

2023 年黄埔区绿化及公园景观设计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黄埔区绿化及公园景观设计已由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的穗埔建函〔2023〕174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工程名称：2023 年黄埔区绿化及公园景观设计。

（二）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三）工程建设规模：为加强黄埔区市政景观、公园绿地建设维护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要求，全面提升市政绿化景观、公园及广场绿化景观效果，做好科学绿化，负责中心工程类项目的设计及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变更，现场服务、配合项目结算等工作。具体包括：黄埔区市政绿化景观、增设体育设施、公园及广场改造升级等项目的设计工作。

（四）规划用地文件：∟。

（五）项目批准文件：穗埔建函〔2023〕1744 号。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招标内容：负责中心工程类项目的设计及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变更，现场服务、配合项目结算等工作。具体包括：黄埔区市政绿化景观、增设体育设施、公园及广场改造升级等项目的设计工作。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修改招标内容，并在合同中对应进行明确。

（八）工程计划施工日期：2023 年∟月，竣工日期：∟年∟月。

（九）设计服务期限：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所完成服务项目的费用累计已达人民币 130 万元，服务期限自最后一个服务项目完成时终止。（适用于标段一和标段二）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所完成服务项目的费用累计已达人民币 140 万元，服务期限自最后一个服务项目完成时终止。（适用于标段三）。

（十）前期服务机构：无。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十一)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一项目名称：2023 年黄埔区绿化及公园景观设计-标段一

标段二项目名称：2023 年黄埔区绿化及公园景观设计-标段二

标段三项目名称：2023 年黄埔区绿化及公园景观设计-标段三

注：投标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参加本项目的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进行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需分别单独提交；标段一、标段二及标段三投入人员可以相同（但应满足相应标段的工作要求）；投标人只能中 1 个标段，不能兼中。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 评标时三个标段同时进行，但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先后顺序评审，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5 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 5 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顺序将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进行。

(2) 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或以上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文件中应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

的要求。

注：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执行。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三）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四）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五）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六）投标人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第二章《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5款）。

（七）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应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第（二）点所述资质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但符合本公告要求独立参加投标条件的香港企业，可按本公告要求独立投标。

（八）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九）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 不接受）。

（十）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xw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一)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6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4日10时00分（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二)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三)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7月4日9时45分至2023年7月4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3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四)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进行。

(二)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7月4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七、费用

(一) 最高投标限价：400万元。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30万元；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30万元；第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40万元。

备注：设计费的计算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

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二）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八、其他事项

（一）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二）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电话：020-8227190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405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82111245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四）本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五）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2-3 招标文件范本。范本中除下划线部分以外的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

名称：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405、406

电话号码：020-8227190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二)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530、广州市黄埔区 197 号 1801-1820 房

电话号码：020-82165699

传真号码：020-82165652

电子邮箱：2903396463@qq.com

(三) 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邮政编码、地址：510530、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四楼（汇丽国际 D 栋写字楼四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82086585

传真号码： /

网址：http://www.gzggzy.cn

(四) 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530、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电话号码：020-82111245

传真号码： /

网址：http://zb.gdd.gov.cn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__日